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13：0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13：00时在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35,331,4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,291,100 股的 25.3291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84,697,0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5.8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634,4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9.476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0.0003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330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96%；反对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票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330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99.9996%；反对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667%；反对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333%；弃权票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梁爽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“大成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